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12/2004 號

灣仔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是否繼續推行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背景

2. 過往，灣仔區議會為方便市民與區議員直接溝通，在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協助下，一直推行議員會見市民計劃，每逢星期四(公眾假期除外)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在灣仔修頓中心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員辦事處接見市民，由參與計劃的區議員輪流當值。

3. 市民可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預約接見日期及時間。民政事務處在接見時提供文書支援。有關的登記表格及記錄表格分別載於附錄甲及乙。

4. 會見市民計劃為市民提供一個與區議員直接對話的機會，市民透過計劃，要求區議員協助解決地區或個人困難，甚或表達對政府政策的意見。近年此計劃的接見個案數目載於附錄丙。

現時情況

5. 由於二〇〇三年區議會選舉關係，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由十月二日開始已暫停。

建議

6. 請議員考慮繼續推行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並依照以往方法安排。

7. 議員如有興趣參與計劃，請通知秘書處，以便編配當值時間。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一月

灣仔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登記表

職員專用

檔案編號：_____

約晤日期：_____

時 間：_____

早部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個案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	1. 房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房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分戶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額外編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邨內/邨外調遷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臨屋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建後獲得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體恤安置
	2. 社會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入住老人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訴政府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法律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噪音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及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私人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

請簡述所欲商議問題：

附註

會否攜同新聞界出席 : * 會 / 不會

會否進行錄音或錄影 : * 會 / 不會

本人明白如欲在會晤期間攜同新聞界出席或進行錄音 / 錄影，必須在會晤日期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出申請，並在得到當值議員批准方可進行。

申請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職員簽署 :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1) 施行地方行政計劃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科、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灣仔民政事務處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835 1984

檔號： L/M MP(DC)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個案紀錄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接見內容摘錄

當值議員要求採取的行動

當值議員

執行人員

(姓名) (簽署)

(姓名) (職位)

收集目的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 (1) 施行地方行政計劃；
 - (2) 加深基層市民對政府政策及計劃的了解，並監察市民對這些政策及計劃的反應；
 - (3) 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4) 協助處理市民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的投訴。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科、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835 1984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由本處職員填寫

已安排於二〇〇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星期四）下午 ____時
____分於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廿一樓灣仔區議員會議室接見。如
台端未能在指定時間前來，請盡早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93 3292 與本處聯絡

職員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副本送 : 區議員

灣仔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接辦個案數字

<u>年份</u>	<u>月份</u>	<u>個案數字</u>
2000	1月 - 3月	5
	4月 - 6月	20
	7月 - 9月	16
	10月 - 12月	11
2001	1月 - 3月	15
	4月 - 6月	16
	7月 - 9月	15
	10月 - 12月	19
2002	1月 - 3月	16
	4月 - 6月	18
	7月 - 9月	18
	10月 - 12月	16
2003	1月 - 3月	15
	4月 - 6月	13
	7月 - 9月	23
	10月 - 12月	— *

合計： 236

* 註：由於區議會在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運作，故此段期間的「會見市民計劃」亦暫停進行。